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连兴先生函告，获悉潘连兴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潘连兴	是	4,500,000	11.54%	2.02%	2024年12月12日	2025年12月15日	中原信托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积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潘连兴	38,979,600	17.51%	13,360,000	34.27%	6.00%	0	0%	0	0%
姜发明	47,904,000	21.52%	11,120,000	23.21%	4.99%	0	0%	0	0%
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	5,484,768	2.46%	0	0%	0%	0	0%	0	0%

限合伙)									
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,484,768	2.46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97,853,136	43.95%	24,480,000	25.02%	11.00%	0	0%	0	0%

注：1、上表中“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”中的限售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和自愿锁定股。

2、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其质押风险可控，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偿还等措施应对。目前其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